

(十一) 器材與教室借用辦法

因上課需要借用單槍投影機、筆記型電腦、幻燈機、投影機、顯微鏡等教學器材者，可至系辦公室填寫下列借用單借用。逾期歸還者，停止借用權一個月。本系所學生各項活動需向系借用教室者，可先向系主任申請，經同意後借用。

(十二) 實驗室借用辦法

借用實驗室者，應向系辦登記借用實驗室鑰匙，並依實驗室使用規定填寫儀器使用記錄本。

實驗室借用單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系供借用之實驗室計有「共同實驗室」及「共同儀器室」兩間。
2. 歸還實驗室鑰匙時，應將實驗室恢復原狀及保持清潔。
3. 使用實驗室內任何儀器，請依實驗室使用規定填寫儀器使用記錄本。若儀器發生問題請務必立刻告知，感謝同學的配合。

姓 名	聯 電	絡 話	借 日	用 期	使 用 室	使 用 程	是否填寫 儀器使用 記錄本	儀器狀況 (有狀況 請填寫)	歸 還